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办法

一、支持范围

围绕我市10个重点产业集群和30条重点产业链开展基础研究、成果产业化、重大技术攻关的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。分为重大创新团队、创业领军人才、创新领军人才。

（一）重大创新团队主要支持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眼光，能够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，促进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，快速抢占产业制高点的人才团队。

（二）创业领军人才主要支持既通科技又懂市场，带团队、带技术、带项目来苏创业，对我市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起到引领促进作用的领军人才。

（三）创新领军人才主要支持到苏州科技型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领衔研发及管理工作，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、开展创新研究或技术攻关的领军人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重大创新团队基本条件如下：

1.团队由领军人才和相关核心成员组成，不少于3人，引进后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；

2. 团队领军人才及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，且有2年以上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、科研单位从事研发、管理经历；

3. 创业团队的领军人才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要股东，主要精力在苏州企业，且在企业实收资本中的现金出资不少于100万元。创新团队应在引才单位担任高管或关键研发项目负责人及以上岗位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已到岗工作；

4. 实施的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项目总投入不少于1亿元，且能够在未来5年实现产业化。

（二）创业领军人才基本条件如下：

1. 一般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位，有丰富的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、科研单位研发、管理经历或自主创业经历；

2. 创办企业属于高成长性科技型或现代服务业企业，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；

3. 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且为主要股东，主要精力在苏州企业，在企业实收资本中的现金出资不少于100万元。

（三）创新领军人才基本条件如下：

1.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，有丰富的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核心岗位的研发、管理或教学科研工作经历；

2. 企业引进的创新人才应拥有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，在企业担任研发机构主要负责人、关键研发项目主持人及以上职务；高校、科研院所引进的创新人才研究方向应为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等领域；

3. 人才引进后须全职在苏工作3年以上，税前年薪不低于上年度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倍；

4. 引才单位应具有较好的科技创新基础，且能为引进人才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充分保障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重大创新团队：给予1000~3000万元的项目资助；团队领军人才和核心成员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（二）创业领军人才：分层给予100万元、200万元、300万元、500万元的项目资助，对获得500万元项目资助的给予200万元购房补贴，其余给予100万元购房补贴；对项目承担期结束、通过验收且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领军人才，择优给予最高500万元的项目滚动支持。

（三）创新领军人才：分层给予100万元、200万元的项目资助，并给予100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创业类项目、社会资本支持的创业项目、专家举荐的项目、高水平创业大赛获奖项目，经评估符合相关条件的，可予以直接立项或简化评审程序。

获得过世界杰出女科学家成就奖、世界经济论坛青年科学家、《麻省理工科技评论》年度35岁以下科技创新35人、《科学》杂志年度青年科学家等称号的人才，苏州市企业高端人才，经评估符合相关条件的，可予以直接立项。

每年3月发布申报通知，敬请关注“苏州人才发布”“苏州科技”微信公众号。（咨询电话：0512-65119071，咨询邮箱：yzb@kj.suzhou.gov.cn）